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449號

上　訴　人　呂岳隆
　　呂金蓮

兼 上二 人
訴訟代理人　呂岳陽
上　訴　人　呂文琪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
視同上訴人　葉華珠
　　游能章（即游黃清香之承當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游高翔
000000000000000000
　　鄭麗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游徐香
　　蕭文男
　　林月里
　　魏美娟
　　何本源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高素真律師
視同上訴人　呂个詩
　　周呂惜
　　呂素雲
　　呂滄海
　　呂創裕

呂滄郎
呂學智
0000000000000000
呂學斌
0000000000000000
呂聰興
呂學進
0000000000000000
呂淑娥
呂淑鳳
呂淑貞
呂淑華
邱永忠
邱顯楨
邱澤根
邱澤茂
邱顯祥
邱德勝
許德福
王旭玲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視同上訴人　呂杜榮淑
陳江璧玉（即陳威揚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陳鴻鈞（即陳威揚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陳淑芬（即陳威揚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陳淑如（即陳威揚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陳健峰（即陳威揚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謝陳玉秀

陳玉春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許陳玉珍

陳玉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麗淑

陳月秀

呂沛紜

張清山

0000000000000000

蕭仁豪

江小萍

鄭書烈

呂碧惠

呂學章

呂碧瑛

0000000000000000

鄭嘉儀

鄭嘉嫻

0000000000000000

鄭嘉蔚

呂理柳（兼呂理枝、呂理亨、呂美蓮、呂美玉、呂藍伴、呂佳娥、呂佳諭之承當訴訟人、呂楊美雲之承受訴訟人）

呂白漪（即呂楊美雲之承受訴訟人）

呂鈺錡（即呂楊美雲之承受訴訟人）

呂學政（即呂楊美雲之承受訴訟人）

呂學霖（即呂楊美雲之承受訴訟人）

王煥閎
楊子平
林建宏
林建文
林建安

林建成
呂學寬
呂美麗
呂學雄
呂鳳綢
呂鳳嬌
呂鳳緞
呂朝榮
陳怡倪（即陳威武之承受訴訟人）

陳思穎（即陳威武之承受訴訟人）

陳仕翰（即陳威武之承受訴訟人）

陳彤芬（即陳威武之承受訴訟人）

陳言瑄（即陳威武之承受訴訟人）

呂謝綢（即呂萬益之承受訴訟人）

呂永發（即呂萬益之承受訴訟人）

呂連進（即呂萬益之承受訴訟人）

呂俊明（即呂萬益之承受訴訟人）

呂泰岳（即呂萬益之承受訴訟人）

呂連財（即呂萬益之承受訴訟人）

呂謝傳（即呂萬益之承受訴訟人）

被 上訴 人　張清泉

張邱明金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張進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呂理柳、呂白漪、呂鈺錡、呂學政、呂學霖為視同上訴人呂楊美雲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本件應由陳江壁玉、陳鴻鈞、陳淑芬、陳淑如、陳健峰為視同上訴人陳威揚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依前開規

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視同上訴人呂楊美雲（下逕稱其名)於上訴人提起上訴後之民國113年6月22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限閱卷第115頁），其全體繼承人為配偶呂理柳、長女呂白漪、次女呂鈺錡、長子呂學政及次子呂學霖，有親等關聯資料及個人戶籍資料可稽（見本院限閱卷第183頁至193頁），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10月23日桃院雲家好113年度行政字第1132003215號函復查無呂楊美雲之繼承人向該院聲請拋棄繼承、限定繼承、陳報遺產清冊或選任遺產管理人之事件（見本院卷第173頁），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依職權命呂理柳、呂白漪、呂鈺錡、呂學政、呂學霖為視同上訴人呂楊美雲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㈡視同上訴人陳威揚於上訴人提起上訴後之113年11月21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存卷可佐（見本院限閱卷第195頁），其全體繼承人為配偶陳江壁玉、長子陳鴻鈞、長女陳淑芬、次女陳淑如、次子陳健峰，有親等關聯及戶役政資料及個人戶籍資料足憑（見本院限閱卷第197頁至211頁），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3月12日新北院賢家科第0140號函復查無陳威揚之繼承人向該院聲明拋棄繼承、限定繼承、陳報遺產清冊或選任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等事件（見本院卷第179頁），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依職權命陳江壁玉、陳鴻鈞、陳淑芬、陳淑如、陳健峰為視同上訴人陳威揚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林佑珊

法　官　宋泓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簡素惠